四、「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申請須知

第壹冊

申請須知

20120206/M/C1006-03F-006/C68



目錄

第一章　一般說明 1

1.1　聲明事項 1

1.2　名詞定義 2

第二章　計畫說明 4

2.1　計畫概述 4

2.2　契約期間 7

2.3　興建營運依據、權限及工作範圍 8

2.4　用地交付 10

2.5　興建、營運及移轉之要求 10

2.6　污水處理費 11

2.7　污水處理廠建設成本、污水處理廠重置成本(含加壓站)及污水下水道管線（含專用下水道）建設成本之上限 11

2.8　權利金 12

2.9　土地租金 12

2.10　主辦機關承諾及協助事項 12

2.11　經營附屬事業之原則 12

2.12　許可年限屆滿後之優先定約權 12

第三章　申請作業規定 14

3.1　申請人 14

3.2　申請人財務及債信能力 14

目錄

第一章　一般說明 1

1.1　聲明事項 1

1.2　名詞定義 2

第二章　計畫說明 4

2.1　計畫概述 4

2.2　契約期間 7

2.3　興建營運依據、權限及工作範圍 8

2.4　用地交付 10

2.5　興建、營運及移轉之要求 10

2.6　污水處理費 11

2.7　污水處理廠建設成本、污水處理廠重置成本(含加壓站)及污水下水道管線（含專用下水道）建設成本之上限 11

2.8　權利金 12

2.9　土地租金 12

2.10　主辦機關承諾及協助事項 12

2.11　經營附屬事業之原則 12

2.12　許可年限屆滿後之優先定約權 12

第三章　申請作業規定 14

3.1　申請人 14

3.2　申請人財務及債信能力 14

20120206/M/C1006-03F-006/C68

3.3 申請人限制 15
3.4 資格證明文件一般規定 16
3.5 申請文件內容 16
3.6 申請方式及受理時間 21
3.7 申請保證金 23
3.8 補充說明 24
第四章 投資計畫書 27
4.1 前言 27
4.2 摘要 27
4.3 計畫目標及事業經營理念 27
4.4 民間機構籌組計畫 27
4.5 土地使用計畫 28
4.6 興建計畫 28
4.7 營運計畫 30
4.8 財務計畫 31
4.9 風險管理與保險計畫 33
4.10 創意及永續經營 34
第五章 甄審作業方式 35
第六章 議約、簽約、民間機構設立及履約保證 36
6.1 議約及簽約 36
6.2 民間機構之設立或變更登記 37
6.3 履約保證 37
計畫參考資料 59

20120206/M/C1006-03F-006/C68

附件一　申請文件檢核表 40
附件二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41
附件三A　投資申請書(單一公司申請人版) 42
附件三B　投資申請書(企業聯盟申請人版) 44
附件四　申請切結書 46
附件五　企業聯盟協議書 47
附件六　企業聯盟授權書 49
附件七　代理人委任書 50
附件八　債信能力聲明書 51
附件九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52
附件十　污水處理費標單 53
附件十之一　各項工程成本估算 55
附件十之二　污水下水道管線建設成本估算 56
附件十一　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57

附錄一　計畫參考資料
附錄二　甄審實施規定

第一章　一般說明

1.1　聲明事項

1.1.1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1.1.2　本計畫奉行政院於民國(以下同)99年1月20日以院授內營環字第0990800144號函核定之「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先期計畫書」辦理後續招商事宜。

1.1.3　本計畫主要依促參法徵求有意願投資之申請人提出申請，經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會)評定本計畫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以下簡稱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案件申請人(以下簡稱次優申請人)(必要時並得增選之)；其甄審作業分為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二階段進行。

1.1.4　申請人應詳閱本計畫申請須知及其附錄、附件等相關參考資料（以下簡稱本申請須知），並應根據本申請須知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文件；申請人提送申請文件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申請須知所規定之事項，申請人不得逾越而提出任何附帶條件或但書。

1.1.5　本申請須知之所有規定或要求，除另有規定外，對所有申請人均具有拘束力，並適用於各階段之申請人(包括申請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1.1.6　本申請須知附錄一「計畫參考資料」及本計畫先期計畫書僅供申請人參考之用，主辦機關並不保證其所含括資訊之精確完整。申請人應以其實際查核所得結果自行分析檢核，並據以進行本計畫之工程及財務規劃。

1.1.7 申請人對本申請須知之內容應充分瞭解；如有任何疑義，應依本申請須知第3.8.5.1條辦理。主辦機關之釋疑應以書面為之，並視為本申請須知之一部分；所有疑義，概依主辦機關之解釋為準。

1.1.8 申請人應自行負擔參與本計畫申請作業所支出之各項費用；因參與申請本計畫所支出之費用，申請人不得向主辦機關提出任何之要求或主張。

1.1.9 本申請須知所使用之章節標題係為便利而設，不影響各條文之意義、解釋或規定。

1.1.10 本申請須知所載之期間除另有註明者外，以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日、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均予計入。若期間之最後一日為假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

1.1.11 本申請須知所載之法令亦包括該法令其後之修訂內容；本申請須知之未盡事項，悉依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1.12 本計畫執行費用涉及中央及主辦機關預算編列，嗣後若因預算未通過或其他政策因素，致於投資契約簽訂前停止本計畫之執行，申請人應自行負擔一切申請費用，不得據此向主辦機關主張任何賠償或補償。

1.1.13 申請人依本申請須知提送之所有申請文件，經主辦機關受理後，概不退還。

1.2 名詞定義

本申請須知除另有規定外，名詞定義如下：

1.2.1 申請人

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向主辦機關申請參與本計畫之單一公司或企業聯盟，並依不同之甄審作業階段，分別稱為申請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1.2.2 合格申請人

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人。

1.2.3 最優申請人

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定為最優申請案件之申請人。

1.2.4 次優申請人

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定為次優申請案件之申請人。

1.2.5 企業聯盟

指由兩家以上合法獨立存在之公司為申請參與本計畫所組成之合作團體；其組成員包括授權代表公司與其他成員。

1.2.6 企業聯盟之授權代表公司

指經企業聯盟申請人全體成員授權申請本案之全權代表人，有權代表申請本案之企業聯盟處理申請、甄審、議約等各階段關於本案之一切事宜。

1.2.7 民間機構

指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經取得主辦機關發函通知後，於規定期限內依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亦即本計畫投資契約及設定地上權契約之乙方。

1.2.8 協力廠商

指依本申請須知之規定提出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表達願於申請人依本計畫投資契約之規定成立民間機構時，受其委託，從事本計畫相關工作者。

1.2.9 甄審會

指主辦機關為審核本計畫申請案件，依促參法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所成立之「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甄審委員會」。

第二章　計畫說明

2.1　計畫概述

2.1.1　緣起

為有效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並期以「興建、營運、移轉」方式促進民間依促參法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及營運，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於民國 92 年 1 月 21 日第二次委員會核定「污水下水道」為行政院優先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類別，並於 92 年 12 月核定「污水下水道第三期建設計畫(92 至 97 年度)」，規劃 11 處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餘約 70 處系統則採傳統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務技術部門自行興建方式辦理，而於 93 年 5 月行政院指示擴大採取 BOT 推動污水下水道興建，乃重新規劃全國 36 個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取 BOT 方式辦理；桃園縣桃園地區為其中規劃優先辦理之系統。

爰此，桃園縣政府乃依促參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採政府規劃模式，並依據桃園縣政府於民國 92 年 11 月完成之「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細部規劃工作」(以下簡稱「原規劃」)之規劃設計成果，做為本計畫推動之基礎。期能藉由本計畫之推動，有效的引進民間資金、技術及效率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建設，預計將提升桃園縣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約 51.58%，同時提升全國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4.37%（全國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底總户數約為 5,751,267 户，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18.74%），進而達到改善居住環境衛生、防止水域污染及提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的。

2.1.2　計畫目的

(1) 提高生活品質

20120206/M/C1006-03F-006/C68

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完成，對都市居民生活品質之提升，具有改善化糞池及污水排放所造成之污染、減少水媒傳染疾病發生機率及改善都市市容觀瞻等直接效益，更有改善市區環境衛生、提高都市地位及形象等多項間接效益。

(2) 改善河川及海域水質

本計畫將經由污水下水道系統收集之污水，經由二級生物處理及消毒後，再排入南崁溪；故南崁溪之溪水水質將隨本計畫之完成，而使污染大為減少。

(3) 加速提昇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期以本計畫引入民間資金、技術、效率與活力參與污水下水道建設，加速提昇國內污水下水道用户接管普及率並提昇國家整體競爭力。

2.1.3 服務範圍概述

2.1.3.1 投資興建範圍

興建工程主要為污水處理廠、污水下水道管線及用户接管等三部分，其投資興建範圍如下界定：

(1) 投資興建之用地範圍：

投資興建用地主要為污水處理廠用地，位於桃園縣蘆竹鄉蘆竹段280、280-1、281、282、283-3~5、283-8、283-10、290-2、291、292-2、292-5、302-3、302-18~19、302-25~27、303、303-1~8、303-12、306-3~4、306-16~17、306-19、306-35、308、308-1~3、309、309-1~4、309-8、309-12~21、309-23~32、309-47、309-42、309-50 等 68 筆地號土地，總面積約 16 公頃(實際面積以土地登記簿所載面積為準)。

(2) 投資興建之工程範圍(圖2.1.3-1)：

(a) 桃園擴大修訂計畫、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南崁新市鎮、龜山、八德大湳、八德八德地區等六個都市計畫區，及八德及大湳二都市計畫區間之瑞德、瑞祥、瑞發、瑞泰及大信五個里

(以下簡稱「本計畫區」)，約計7,106公頃之污水下水道主幹管、次幹管、分支管、用户接管及其附屬設施之規劃、設計及興建。

(b) 本計畫區於主辦機關為污水下水道排水區域公告前之現有建物及公告後六個月內取得建造執照建物之用户接管及其附屬設施之規劃、設計及興建。

如為專用下水道申請納管者，民間機構並應負責其與本計畫污水下水道系統之連接工程，相關改管工程費用由民間機構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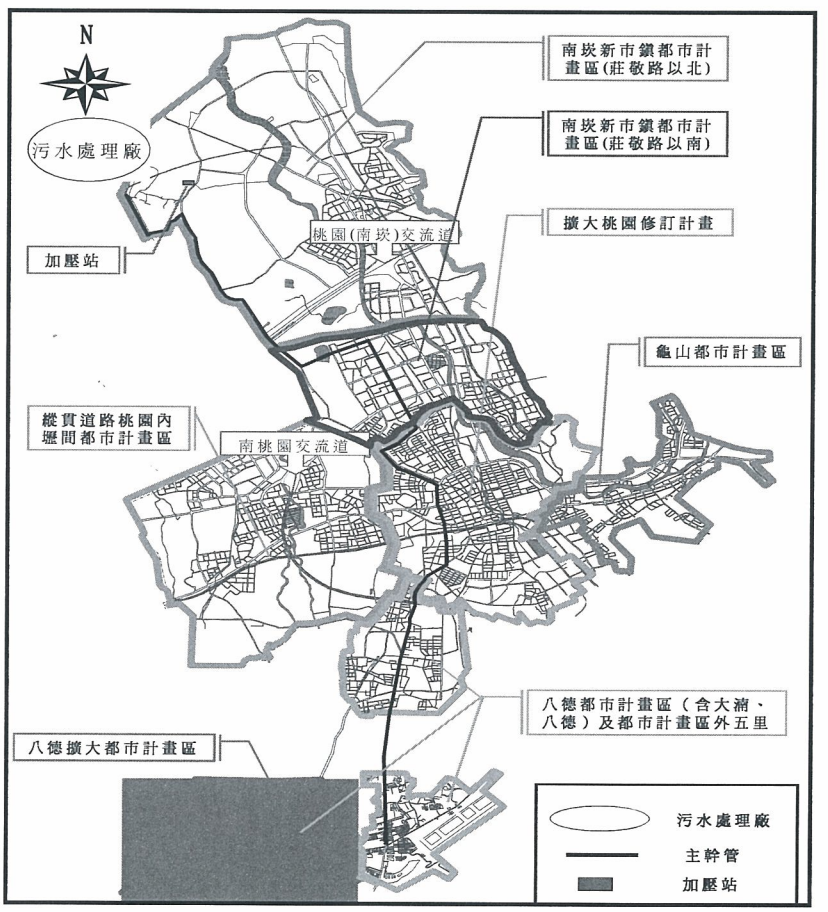


圖2.1.3-1　投資興建工程範圍圖

2.1.3.2 營運範圍

(1) 處理桃園擴大修訂計畫、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南崁新市鎮、龜

山、八德大湳地區、八德八德(含八德擴大)地區等六個都市計畫區，及八德及大湳二都市計畫區間之瑞德、瑞祥、瑞發、瑞泰及大信五個里之納管污水，共計約7,610公頃之納管污水。如於公告污水下水道排水區域六個月後，申請自行納管連接使用、經主辦機關同意者，民間機構不得拒絕。除上述範圍外，於必要時得興建管線系統，連接其他地區之污水至本計畫污水下水道系統，民間機構不得拒絕。

(2) 操作、維護、保養、更新及增置污水下水道系統。

(3) 相關附屬事業之營運。

(4) 污泥之清除、處理及處置。

(5) 其他為維持本計畫污水下水道系統正常運作所需之全部工作。

(6) 其他由民間機構提出並經主辦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之事項。

2.2 契約期間

2.2.1 許可年限

本計畫興建與營運之許可年限，自雙方簽訂投資契約之翌日起算，共計三十五年；但依投資契約之規定提前終止或展延者，許可年限隨之提前屆滿或展延。

2.2.2 興建期

本計畫之第一期興建期自簽約日之翌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五年，民間機構並應於簽約日之翌日起三年內完成平均污水處理容量 50,000 CMD 之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

2.2.3 營運期

2.2.3.1 民間機構於完成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同時完成2,723戶以上之用戶接管，並取得營運所需之核准或證照後，而認有營運之實益時，經報請主辦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之正式開始營運日，即為營運開始日。

2.2.3.2 營運期自營運開始日起算，至許可年限屆滿之日為止。於營運期內，

依投資契約之約定，民間機構處理污水，主辦機關支付污水處理費。

2.3 興建營運依據、權限及工作範圍

2.3.1 依據

依促參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民間機構應將本計畫之所有營運資產及所有權無償移轉予主辦機關。

2.3.2 權限範圍

包括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其相關附屬設施、附屬事業等之興建、營運及移轉。

2.3.3 民間機構工作範圍

2.3.3.1 基本原則

民間機構於許可年限內取得本計畫之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興建、營運權利，且主辦機關同意民間機構經營之業務範圍為：

(1) 興建污水下水道系統。

(2) 營運期間處理本計畫之納管污(廢)水，並向主辦機關收取污水處理費。

(3) 依據促參法及其相關法規許可之相關附屬事業之經營。

2.3.3.2 民間機構工作範圍之內容

民間機構工作範圍分為興建範圍及營運範圍：

(1) 興建範圍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工作：

(a) 污水處理廠及其附屬設施之規劃、設計及興建。

(b) 桃園擴大修訂計畫、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南崁新市鎮、龜山、八德大湳、八德八德地區等六個都市計畫區，及八德及大湳二都市計畫區間之瑞德、瑞祥、瑞發、瑞泰及大信五個里，約計7,106公頃之污水下水道主幹管、分支管網、用户接管及其附屬設施之規劃、設計及興建。

(c) 本計畫區內於主辦機關為污水下水道排水區域公告前之現有建物及公告後六個月內取得建造執照建物之用户接管及其附屬設施之規劃、設計及興建。

(d) 前項如為專用下水道申請納管者，民間機構並應負責其與本計畫系統之連接工程，相關改管工程費用由民間機構負擔。

(e) 依下水道法第十六條、促參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臨時使用公私有土地之許可申請、通知及補償費支付等事宜。

(f) 附屬事業之規劃、設計及興建。

(g) 主辦機關因政策變更或重大原因必須變更興建範圍時，民間機構應配合為之。

(2) 營運範圍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工作：

(a) 處理桃園地區之納管污(廢)水。如係公告污水下水道排水區域六個月後申請自行納管聯接使用者，民間機構不得拒絕。

(b) 除前項桃園地區之範圍外，主辦機關在本計畫污水處理廠處理能量尚有餘裕之範圍內，為善用污水處理廠之處理能量，於必要時得興建管線系統，聯接其他地區之污水至本計畫污水下水道系統，民間機構不得拒絕。

(c) 營運範圍內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操作、維護、保養、更新及增置。

(d) 附屬事業之經營管理。

(e) 因污水處理所產生之污泥或廢棄物，應依法清除、處理及處置。

(f) 其他所有為維持本計畫污水下水道系統正常運作所需之全部工作。

(g) 其他由民間機構提出並經主辦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之事項。

2.3.3.3 工作範圍變更

主辦機關如因政策變更或公共利益或其他非可歸責於民間機構之原因必須變更民間機構工作範圍時，主辦機關應與民間機構就變更後之權利義務進行協議。但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就變更後之權利義務協議不成者，則依投資契約第十九章規定處理。

2.4 用地交付

請詳投資契約(草案)第六章規定。

2.5 興建、營運及移轉之要求

2.5.1 興建之要求

2.5.1.1 基本原則

(1) 民間機構應依投資契約(草案)附件7.1.1「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之要求，提出興建執行計畫書，送請主辦機關事前書面同意，據以辦理本計畫之準備工作及興建。

(2) 桃園地區內污(廢)水水量、水質之調查、預估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設計、興建為民間機構責任。

2.5.1.2 土地使用

(1) 本計畫污水處理廠座落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屬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農業區，桃園縣政府為取得污水處理廠用地，並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已於民國93年10月獲准開發許可將都市計畫區用地部分，變更為污水處理廠用地，目前桃園縣政府已完成私有土地之徵收作業，公有土地亦已完成撥用程序，未來將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一次交付民間機構使用，興建污水處理廠，土地租金及相關改良費用則由民間機構自行負擔。

(2) 本基地得依內政部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辦理附屬事業之經營開發。

2.5.2 營運之基本要求

(1) 營運期間內，民間機構應依投資契約(草案)附件7.1.1「興建營運基

20120206/M/C1006-03F-006/C68

本需求書」之要求執行各項工作，並提出營運管理計畫書予主辦機關，送請主辦機關事前書面同意。

(2) 桃園地區內污(廢)水水量、水質之調查、預估及污水處理廠下水道系統設計、興建、營運為民間機構責任。

(3) 污水處理廠放流承受水體為南崁溪，民間機構應採取消毒及去氮除磷之處理程序，處理後之水質應符合排放當時環保署所公告之放流水標準，並達到放流水水質生化需氧量及懸浮固體物濃度須小於(含)20 mg/l。

(4) 除投資契約(草案)另有規定或經主辦機關事前書面同意者外，民間機構應於營運開始日起，維持污水下水道系統正常處理污水之功能，除污水處理廠綜合進流水水質嚴重異常、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免除其符合放流水標準或放流水水質之義務。

2.5.3 移轉之要求

許可年限屆滿時，民間機構應無償移轉所有營運資產予主辦機關。

2.6 污水處理費

主辦機關支付之污水處理費將區分為建設費及營運費，建設費以每月固定攤提金額基礎計付，營運費以污水量為基礎計付；可列為建設費之項目包括污水處理廠(含加壓站)及其附屬設施、污水下水道管線（含專用下水道）之建設成本，以及污水處理廠重置成本(含加壓站)；營運費項目包括用户接管建設成本及污水處理廠、污水下水道管線及用户接管之操作維護及其他營運期間發生之費用。

污水處理費之計算請參見投資契約(草案)第 8.4 條之規定辦理。

2.7 污水處理廠建設成本、污水處理廠重置成本(含加壓站)及污水下水道管線（含專用下水道）建設成本之上限

第一期污水處理廠建設成本(不含加壓站)不得高於新台幣 1,331,426 仟元，全期不得高於新台幣 4,035,490 仟元；污水處理廠重置及加壓站

重置以十五年為原則，第一期污水處理廠(不含加壓站)重置成本不得高於新台幣 296,629 仟元，全期不得高於新台幣 968,993 仟元；污水處理廠之加壓站建設成本以新台幣 36,693 仟元為上限及重置成本總計不得超過新台幣 12,252 仟元；第一期污水下水道管線建設成本(含專用下水道)不得高於新台幣 3,506,481 仟元，全期不得高於新台幣 8,096,410 仟元，第一期用户接管建設成本不得高於新台幣 633,235 仟元，全期不得高於新台幣 6,848,499 仟元；每噸用户接管攤提費率(C)+每噸固定操作維護費率(D)+每噸變動操作維護費率(E)不得高於新台幣 17.43 元(其中每噸用户接管攤提費率(C)不得高於新台幣 12.60 元、每噸固定操作維護費率(D)不得高於新台幣 2.74 元、每噸變動操作維護費率(E)不得高於新台幣 2.09 元)；特許期間污水處理費(依當期幣值計算)總金額不得高於新台幣 61,893,427 仟元；高於該底價者不具獲選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資格(以上通貨膨率脹率應假設為 0，且未含加值型營業稅)，另許可年限如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變更致影響污水處理費時，應按實際稅率調整污水處理費。

2.8 權利金

本計畫除附屬事業及雙方另有約定外，不收取開發及營運權利金。

2.9 土地租金

土地租金之相關事項悉依投資契約(草案)附件 6.3「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計畫設定地上權契約(草案) 」規定辦理。

2.10 主辦機關承諾及協助事項

參見投資契約(草案)第 4.5 條及投資契約(草案)第五章規定。

2.11 經營附屬事業之原則

參見投資契約(草案)第十章規定。

2.12 許可年限屆滿後之優先定約權

於許可年限屆滿前，如民間機構經主辦機關評定符合投資契約(草案)所定之營運績效評估辦法規定，則民間機構享有與主辦機關優先定約之權利，以繼續營運及維護本計畫設施。相關執行方式依投資契約(草案)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申請作業規定

3.1　申請人

3.1.1　申請人之組成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參與本計畫：

(1) 單一公司申請人：依我國公司法設立之單一公司或依我國公司法經認許並辦理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

(2) 企業聯盟申請人：包含一家授權代表公司及其他一般成員，並應分別指明。一般成員應為我國公司、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私法人或依我國公司法經認許並辦理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

3.1.2　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及一般成員均不得變更，但一般成員因不可抗力之事由，得經主辦機關同意後變更之。

3.2　申請人財務及債信能力

3.2.1　實收資本額之規定：

(1) 申請人為單一公司者，其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拾億元以上。

(2) 申請人為企業聯盟者，其授權代表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應為新台幣肆億元以上，企業聯盟全體成員實收資本額合計為新台幣拾億元以上。

(3) 財團法人若為企業聯盟成員之一者，其財產不得計入企業聯盟合計實收資本額內。

3.2.2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最近一年之自有資金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但銀行及保險機構除外。

3.2.3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最近一年內應無退票紀錄

或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如公司成立未滿一年者，應自設立時起至申請時，無退票紀錄或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

3.3 申請人限制

3.3.1 單一公司申請人不得於本計畫另為其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成員；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成員，亦不得於本計畫另為其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成員。

3.3.2 單一公司申請人應自為民間機構之發起人，且自行認足第一次發行股份總數之二分之一以上。

3.3.3 企業聯盟申請人各成員應為民間機構之發起人，且合併認足第一次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其授權代表公司對民間機構之持股比率不得低於第一次民間機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一般成員各對民間機構之持股比率不得低於民間機構第一次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

3.3.4 企業聯盟申請人應提出經公證或認證之企業聯盟協議書。

3.3.4.1 企業聯盟協議書內容應包含各成員之分工、權利及義務、對主辦機關負連帶責任之承諾、各成員應認足之民間機構之股份數(含第一次發行股份數及預定股份數)。

3.3.4.2 企業聯盟協議書中應指定授權代表公司，作為企業聯盟申請人於申請期間之全權代表，並同意授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為民間機構籌備處之代表。

3.3.4.3 企業聯盟協議書內容之變更，於本計畫投資契約簽訂前，應經主辦機關同意。

3.3.4.4 企業聯盟協議書內容有效期間應持續至簽約完成為止。

3.3.4.5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應指定代理人代理申請作業相關事宜，並檢具代理人委任書，其相關申請作業文件得由該代理人簽署之。

3.3.5 單一公司申請人及企業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不得為其他申請人之協力

廠商，同一協力廠商亦不得同時為二家以上申請人之協力廠商。

3.4　資格證明文件一般規定

3.4.1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政府機關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無須公證或認證。

3.4.2　除另有規定外，出具證明者非中華民國政府機關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毋須經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之公證或認證。

3.4.3　出具證明者為外國政府機關、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檢附中譯本，並經該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

3.4.4　申請人檢附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如在簽訂投資契約前，應撤銷其於簽訂投資契約前取得之一切資格；如在簽訂投資契約後，主辦機關有權解除投資契約。

3.4.5　申請人提出之證明文件，除另有規定外，均以影本為原則，並應由申請人及公司負責人加蓋印鑑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之註記。惟甄審會及主辦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提供文件正本以供檢核。申請人如為外國公司，得以簽名替代印鑑章。

3.5　申請文件內容

申請文件包含申請資格文件、污水處理費標單及投資計畫書，申請人須於本申請須知規定期限內，一次提送下列各項文件，俾主辦機關與甄審會於甄審階段選出最優申請人與次優申請人，申請人需提送各項文件整理如表 3.5-1：

表3.5-1　申請應備文件一覽表

申請文件	說明	附件編號
一、申請資格文件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2.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若為企業聯盟申請人則提供授權代表公司及其負責人之印鑑印模單(檢附公司登記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乙份	附件二
3. 投資申請書	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附件三
4. 申請切結書	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附件四

申請文件	說明	附件編號
5. 企業聯盟協議書	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附件五
6. 企業聯盟授權書	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附件六
7. 代理人委任書	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附件七
8. 公司資格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均應提出公司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9.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最近三年之財務報表等相關資料(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10.債信能力證明文件	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或國內外債信評等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企業信用報告(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完稅證明文件(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繳稅證明文件影本各乙份)	
	債信能力聲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附件八
11.申請保證金之繳交	收據影本乙份	
12.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附件九
13.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如有融資計畫，需出具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證明文件及金融機構對申請人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債信說明、計畫可行性、財務可行性及融資可行性分析)。(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14.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	由外國政府機關、機構或個人核發或簽署之資格證明、財務能力證明、經驗能力證明等文書，均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二、污水處理費標單	使用本申請須知所附之標單，填具申請人提出之污水處理費標單乙份。	附件十
		附件十之一
		附件十之二
三、投資計畫書	四十套(含財務模型檔案光碟八套)	

3.5.1 申請資格文件

申請人均應依本申請須知附件所示附件(有格式者依其格式)及編號準備申請資格文件。

(1) 申請文件檢核表(格式詳如附件一)

(2)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格式詳如附件二)

單一公司申請人應提出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並檢附公

司最新登記之公司機構及負責人印鑑章之證明文件。企業聯盟申請人則提出授權代表公司及其負責人之印鑑印模單，並檢附最新登記之公司機構及負責人印鑑章之證明文件。印鑑印模單應與公司登記之印鑑章相符，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為外國公司者，得以簽名代替印鑑章。

(3) 投資申請書(格式詳如附件三)

填具申請人名稱(單一公司或企業聯盟名稱)，如申請人為企業聯盟者應分別載明授權代表公司與一般成員，並隨附申請所需之相關文件。

(4) 申請切結書(格式詳如附件四)

單一公司申請人之申請切結書應由該公司負責人簽署之。企業聯盟申請人，應由全體成員分別出具申請切結書，並由其負責人簽署之；企業聯盟申請人之全體成員均應遵守履行本申請須知內容並負連帶責任。

(5) 企業聯盟協議書(格式詳如附件五)

申請人如為企業聯盟者，應依本申請須知第3.3.4條、第3.3.4.1條、第3.3.4.2條、第3.3.4.3條、第3.3.4.4條、第3.3.4.5條之要求出具「企業聯盟協議書」。企業聯盟協議書應經中華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其為外國公司者，需經該國公證機構公證並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企業聯盟協議書如有任何終止、屆滿、失效等不存續之情事，各成員對主辦機關負連帶責任之承諾仍具效力。

(6) 企業聯盟授權書(格式詳如附件六)

企業聯盟申請人應由授權代表公司代理全體成員辦理相關事宜，企業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應分別出具企業聯盟授權書，載明授權代表公司全權代表全體成員參加申請暨代理得標後之相關事宜。

(7) 代理人委任書(格式詳如附件七)

申請人因申請之需要指定代理人時，應檢具代理人委任書；企業

聯盟申請人若須由授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或代理人代理全體參加本計畫申請暨代理得標後之相關事宜，則由授權代表公司出具代理人委任書，載明由授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或代理人代理全體參加本計畫申請暨代理得標後之相關事宜。

(8) 公司資格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

(a)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應提出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外國公司則應提出認許文件。

(b) 本國公司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係指至本計畫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內由我國政府核發之最新變更登記事項卡抄錄本。

(c) 外國公司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係指得證明公司合法組織存續營業之任何文書，例如公司登記證明書影本、營業執照影本、其他特許執照影本、主管官署證明函等。

(d) 除前項證明文件外，申請人得提出足以證明符合本申請須知第3.2.1條所述資格之其他證照及相關證明文件。

(9)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a)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成員需提出最近三年經執業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如公司成立未滿三年，則為所有年度之財務報表；如未滿一年，則需委由執業會計師提出所有營運期間財務月報表)。

(b) 上開證明文件須足以證明申請人符合本申請須知對於申請人財務能力之要求。

(10)債信能力證明文件

(a)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成員，須最近一年（如設立未滿一年，則自設立時起）無退票或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並提出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金融機構查詢日期應為本計畫公告日以後)或國內、外債信評等之證明文件。

(b)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成員，須提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企業信用報告，查詢日期應為本計畫公告日以後。

(c) 完稅證明文件

(i)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成員，應提出營業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得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本計畫公告截止日前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

(ii)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成員，應提出本計畫公告截止日前最近一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

(d) 上開證明文件須足以證明申請人符合本申請須知對於申請人債信能力之要求，並需填具債信能力聲明書(格式詳如附件八)。

(11)申請保證金之繳交

本計畫投標之申請保證金為新台幣伍仟萬元整，申請人應於提出投標文件前完成申請保證金之繳納，並將取得繳交證明文件之影本隨附於投標文件。其他相關規定參見本申請須知第3.7條。

(12)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格式詳如附件九，無者免附)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應經中華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其為外國公司者，需經該國公證機構公證並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

(13)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申請人如有融資計畫，需出具金融機構融資意願證明文件及該金融機構對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

(14)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

有關由外國公司或由外國政府機關、機構或個人核發或簽署之資格證明、財務能力證明、經驗能力證明等文書，均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並隨附於申請文件中。

3.5.2 污水處理費標單(格式詳如附件十、十之一、十之二)

申請人應依附件十、十之一、十之二之要求填報污水處理費標單。

3.5.3 投資計畫書

申請人應依本申請須知第四章「投資計畫書」之規定辦理。

3.6 申請方式及受理時間

3.6.1 申請文件之提出

申請人應詳閱全部招商文件，並依照相關規定與要求準備申請文件。申請文件應備齊於本申請須知規定時間內送達指定處所。除申請文件另有規定者外，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發還、作廢、撤銷、更改或於開啓申請文件前為補正。申請人除須備齊相關文件外，其資格證明、財務能力等亦須符合本申請文件之資格要求。

3.6.2 申請文件裝封方式

3.6.2.1 申請文件應分為下述三個包封：

第 1 包封：為依本申請須知第 3.5.1 條之規定所製作之申請資格文件，共正本 1 套、副本 1 套。

第 2 包封：為依本申請須知第 3.5.2 條之規定所製作之污水處理費報價標單，共正本 1 套、副本 1 套。

第 3 包封：為依本申請須知第 3.5.3 條之規定所製作之投資計畫書，共正本 40 套(含財務模型檔案光碟八套)。

申請人提送申請文件時，應依各包封分類分裝於密封箱內或規定之信封內，箱子或信封須足夠牢固以確保運送時申請文件不致損毀，如果損毀，文件失落而導致被拒絕申請時，或文件未分三個包封分裝時，申請人應自行負不合格之責任。正副本不同時，以正本為準。

3.6.2.2 在第1包封之封套外皮，應標示：

(1) 第1包封：申請資格文件。

(2) 申請人全名(若採企業聯盟申請，所有成員均應具名)。

(3) 申請人地址(若採企業聯盟申請，所有成員均應填寫地址)。

(4) 主辦機關名稱：桃園縣政府。

(5) 計畫名稱：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

3.6.2.3 在第2包封之封套外皮，應標示：

(1) 第2包封：污水處理費標單。

(2) 申請人全名(若採企業聯盟申請，所有成員均應具名)。

(3) 申請人地址(若採企業聯盟申請，所有成員均應填寫地址)。

(4) 主辦機關名稱：桃園縣政府。

(5) 計畫名稱：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

3.6.2.4 在第3包封之封套外皮，應標示：

(1) 第3包封：投資計畫書。

(2) 申請人全名(若採企業聯盟申請，所有成員均應具名)。

(3) 申請人地址(若採企業聯盟申請，所有成員均應填寫地址)。

(4) 主辦機關名稱：桃園縣政府。

(5) 計畫名稱：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

3.6.2.5 上述包封中之文件若因眾多而需分箱包封時，應註明總箱數及箱號。

3.6.2.6 前述各項文件之包封套均應彌封，並於密封處加蓋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之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章。

3.6.3 申請方式

所有申請文件之提出應以專人送達或掛號郵寄方式於受理期間內送達或寄達桃園縣政府水務局衛生工程科(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七

樓)。逾期恕不受理。

3.6.4 受理期間

受理申請文件期間，自本申請須知公告日上午九時起至一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止，國定假日或停止辦公日不予收件。

3.7 申請保證金

3.7.1 申請保證金為新台幣伍仟萬元整。

3.7.2 申請保證金之繳納

(1) 申請保證金得以下列方式繳納：

(a) 現金或直接存入桃園縣政府專户(台灣銀行桃園分行，帳户：桃園縣政府縣庫總存款户，帳號：026038000011)。

(b) 本國銀行或在台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所簽發之本票或支票，該票據均應為即期並以主辦機關為受款人。

(c) 設定主辦機關為質權人之銀行定期存款單、或本國銀行出具之以主辦機關為被保證人之申請保證金保證書。

(2) 申請保證金應以申請人名義繳納。

(3) 除以匯入桃園縣政府專户之方式繳納申請保證金外，申請保證金應至桃園縣政府(水務局)繳納，並取得收據。

3.7.3 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外之申請人，應於接獲未入選通知後，洽主辦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3.7.4 最優申請人繳納之申請保證金應於民間機構成立、簽約程序完成，並依本申請須知規定繳交履約保證金後洽主辦機關無息領回；亦得將申請保證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3.7.5 如次優申請人未遞補最優申請人之地位而與主辦機關議約，應於接獲主辦機關通知後十五日內，洽主辦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如次優申請人遞補最優申請人之地位而與主辦機關進行議約，則應於民間機構成立、簽約程序完成，並依本申請須知規定繳交履約保證金後，洽

主辦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亦得將申請保證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3.7.6 單一公司申請人辦理前述保證金領回時，應委任代理人持公司印鑑、負責人印鑑及代理人被授權證明文件辦理；企業聯盟申請人辦理前述保證金領回時，應委任代理人持授權代表公司印鑑、負責人印鑑及代理人被授權證明文件辦理。

3.7.7 申請人有下列所定情事之一者，主辦機關得撤銷其資格並沒收申請保證金，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 申請人違反本申請須知及補充文件規定，經甄審會認定情節重大者。

(2)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與申請。

(3) 申請人提送之證明文件經查證與事實不符，致影響甄選結果者。

(4) 申請人另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與申請。

(5) 審查作業途中放棄參與本計畫甄審程序或放棄其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資格者。

(6) 因可歸責於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經通知遞補後)之事由，致無法完成議約者。

(7) 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經通知遞補後)未依指定期限辦理完成簽約或其他相關事宜，經主辦機關通知並限期辦理而未辦理完成者。

(8) 未依規定繳付本計畫之履約保證金。

(9) 以違反法令之行為擬使申請人或其他第三人獲得本計畫之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資格者。

(10)其他一切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生損害於政府之情事發生。

3.8 補充說明

3.8.1 申請人認為本申請須知違反促參法及有關法規，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相關規

定提出異議。

3.8.2 申請人所提送申請文件及契約之內容均應以中文為準，必要時得加註英文，以便參考。

3.8.3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不論甄審結果如何，均不返還申請人。

3.8.4 申請人於辦理申請、甄審、簽約、履約等過程中，如發現弊端或不法情事，可依據下列信箱，以書面記載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姓名、年齡、住址、以及貪污瀆職事實與可供調查之資料或線索，提出檢舉：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桃園縣調查站檢舉電話：(03)3328888。桃園縣政府政風處檢舉電話：(03)3322783，傳眞：(03)3391597，檢舉信箱：桃園郵政第86號信箱，地址：桃園市縣府路1號。

3.8.5 疑義徵詢、答覆及通訊

3.8.5.1 申請人對本申請須知應自行分析檢核，申請人如認為文件內容有疑義，應於本申請須知公告日後三十日內，以中文書面方式向主辦機關請求釋疑。

3.8.5.2 主辦機關應於公告日後四十五日內以書面答覆釋疑之處理結果，必要時得公告之；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申請須知內容者，主辦機關將另行公告，並得視需要延長申請期間。

3.8.5.3 主辦機關得自行變更或補充申請須知內容，並於必要時，延長申請期間。

3.8.5.4 本申請須知若有任何修正或補充，均以最後修訂或補充內容為準，並視為申請須知之一部分。

3.8.5.5 本申請須知公告後至本計畫投資契約簽訂之日止，申請人如有任何有關本計畫之詢問得以書面徵詢主辦機關。除另有敘明者外，主辦機關之答覆並非為本申請須知之一部，申請人不得據以解釋本申請須知。

聯絡單位：桃園縣政府水務局衛生工程科

聯絡人：黃浩珽 技正

聯絡電話：(03)332-2101 分機 5790

傳真電話：(03)339-3914

通訊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七樓。

第四章　投資計畫書

投資計畫書內文及其附件一律以A4直式，由左而右以中文橫寫為原則，除A3外應採雙面印刷(圖表必要時可用A3紙張，但裝訂時需內摺)，並打字、編頁碼、於左側裝訂成冊，並於每冊首頁及末頁之內頁加蓋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授權代表公司印鑑，如有修改，修改處亦應加蓋申請人印鑑，一次提送40套(文件應有頁碼，並於封面加註冊別及套號數)。申請人應就本計畫進行規劃，並參照本申請須知及相關附件所訂之基本需求研擬投資計畫書，每份投資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

4.1　前言

4.2　摘要

摘要說明投資計畫書各章節之內容，內容以不超過二十頁為宜。

4.3　計畫目標及事業經營理念

4.3.1　計畫目標

4.3.2　事業經營理念

4.4　民間機構籌組計畫

4.4.1　申請人簡介

申請人應就其背景、商譽、財務與經營狀況進行說明。

4.4.2　所籌組之民間機構應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應就股權結構及股東成員進行說明。

4.4.3　股款募集計畫。

4.4.4　民間機構之公司章程。

4.4.5　民間機構之履約能力。

4.5 土地使用計畫

申請人所提之土地使用計畫至少需包括下列各項內容：

(1) 污水處理廠

(a) 廠區及廠址

(b) 使用面積(如有附屬事業，須含於其中並分別註明污水處理廠及附屬事業之面積)

(c) 土地使用配置計畫：以比例尺不小於一千分之一圖面表示之。

(d) 建築量體規劃：以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圖面表示建築配置。

(e)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規劃及配置

(f) 基地動線及交通計畫

(g) 綠建築計畫

(h) 分期分區計畫：採分期分區興建者應就各期興建內容及期程說明之。

(2) 污水下水道管線系統

4.6 興建計畫

申請人所提之興建計畫至少需包括下列各項文件：

(1) 專案管理計畫書(Project Management Plan)

內容應包括計畫之組織架構、協調準則、品質管理計畫、文件管理計畫、整體工作進度計畫、進度控管計畫、經費控管計畫、工程保險計畫、綠建築及敦親睦鄰計畫、設計、監造、建造及營運管理計畫等。

(2) 公共污水管線系統初步設計成果內容應包括：

(a) 基本設計準則

(b) 全區污水下水道管線系統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1000)

(c) 全區污水下水道管線水理計算書及表格

(d) 污水主幹管及次幹管初步設計圖。

(e) 設計特殊考量

(f) 污水加壓站流程控制說明及操控策略

(g) 污水加壓站操作使用之電力等消耗估算

(h) 擬採用之主要設備器材說明

(i) 環境影響說明及對策

(3) 污水處理廠初步設計成果內容應包括：

(a) 基本設計準則

(b) 處理流程圖

(c) 廠區配置圖

(d) 質量平衡計算書及表格

(e) 水力計算書及剖面圖

(f) 功能計算書

(g) 各單元設計特殊考量

(h) 各處理單元初步設計圖與公用設施之初步設計圖

(i) 全廠區景觀配置、各主要建築外觀配置

(j) 各單元處理流程控制說明、操控策略及儀控圖

(k) 操作使用之藥品種類、使用量及水電油料等消耗估算

(l) 採用主要設備器材之規格、數量等資料

(m) 處理水及污泥回收計畫

(n) 環境影響說明及對策

(4) 用户接管工程設計成果內容應包括：

(a) 基本設計準則

(b) 用户接管工程障礙調查

(c) 各年度用户接管户數及區域

(d) 用户接管模式及策略

(e) 用户接管工程住户宣導計畫

(5) 施工管理計畫書(Construction Management Plan)內容應包括：

(a) 工程概要

(b) 人員組織計畫

(c) 進度控制計畫

(d) 工程執行計畫

(e) 品質管理計畫

(f) 安全衛生環保管理計畫

(g) 緊急應變計畫

(h) 交通維持計畫

(i) 關鍵項目之施工計畫

(j) 環境保護計畫

(6) 經費執行進度分析表

(7) 計畫執行進度計算方式說明

(8) 協力廠商及分包計畫

4.7 營運計畫

申請人所提之營運計畫至少需包括下列內容：

(1) 操作管理與維護組織及人力配置

(2) 操作及管理計畫

(3) 保養及維修計畫

(4) 物料及備品購置及管理計畫(包含項目、數量、儲存及管理等)

(5) 環境保護及管理計畫

(6) 人員訓練計畫

(7) 緊急事故應變計畫

(8) 設施定期檢驗及校正計畫

(9) 設施使用年限及重置計畫

(10)移轉計畫

4.8 財務計畫

4.8.1 為利於財務計畫評比，本計畫需依下列假設分析，並應同時檢附全部財務模型EXCEL檔案之光碟片乙式八份：

(1) 以三十五年為財務試算年期（以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為計畫起始日）。

(2) 財務計畫物價基準年為民國九十七年一月(申請人應以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之物價為附件十建設成本、附件十之一各項工程成本估算及附件十之二污水下水道管線建設成本估算之基準)。

(3) 淨現值計算至民國一百零二年(即計畫起始日)。

(4) 通貨膨脹率假設為0。

(5) 權益內部報酬率低於或等於10%。

4.8.2 財務計畫其內容應至少包含：

(1) 財務試算流程及方法說明。

(2) 各項假設參數：至少應包含建設期程、營運期程、折舊方式及折舊年期、土地租金、稅捐、融資條件等。

(3) 分年建設經費預估，包括以下各項：

(a) 污水處理廠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分期/年建設計畫：各期/年建設的量體、期程、成本(污水下水道系統每公尺成本：元/公尺)。

(b) 用户接管計畫：各年目標數量及成本。

(c)污水處理廠重置計畫：各期建設期程、重置項目及重置成本假設基礎。

(4) 分年營運收支預估，包括以下各項：

(a) 固定操作維護費用與變動操作維護費用明細及分年金額、各項費用假設條件(包括用量與單價)。

(b) 污水處理費收入之分年金額及總額。

(c) 計算用户接管攤提費與操作維護費之各別分年污水處理量及總量。

(5) 資金籌措計畫(含自有資金及融資)。

(6) 財務效益分析：

(a)至少應包含「計畫淨現值」、「計畫內部報酬率」、「權益淨現值」、「權益內部報酬率」、「償債能力」分析。

(b)計算權益內部報酬率之分年權益自由現金流量(Free Cash Flow to Equity)。

(7) 風險及敏感性分析：至少應包含建設成本、污水處理量、融資利率等敏感性因子變動分析。

(8) 預估財務報表：即財務試算期間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現金流量表以間接法編制)。

(9) 污水處理費報價及現值計算(現值請以民國102年為基年，並採5%折現率計算至民國102年1月1日)

(10)融資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對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視是否有融資計畫而提供。若有融資計畫應敘明融資方法與額度，同時應一併提出主要融資機構經理級以上之主管簽署之融資意願

書及該融資機構對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

(11)申請人應依所得稅法（100年11月9日修正）最新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17%進行財務規劃試算。

(12)由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99年度起由先期規劃階段之25%調降為17%，故財務計畫需說明在不高於以稅率25%所計算特許期間污水處理費總額新台幣618.9億元之前提下，依稅率17%所計算出之投標污水處理費總金額，因稅率差異所產生之污水處理費總金額及分期結算污水處理費差異金額。

4.8.3 申請人應依所得稅法（100年11月9日修正）最新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17%進行財務規劃試算，故污水處理費(率)需配合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成本，並須直接反應於污水處理費標單之建設費攤提金額及營運費率中。

4.8.4 財務模型EXCEL檔案

申請人所提之財務模型EXCEL檔案內容中，下列各項影響污水處理費計算結果之運算數據及工作表(Spreadsheet)，不得有隱藏欄位、切斷同頁及跨頁工作表公式連結及設定保護之情事，若申請人有保密之必要，得設定檔案使用密碼供主辦機關查核使用。

(1) 污水處理費(含分年/期建設攤提費、分年營運費(率)及可連結至分年建設經費工作表)。

(2) 預估財務報表(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

(3) 分年所得稅費用、利息費用及土地租金。

(4) 分年資金籌措金額(含自有資金及融資金額) 。

(5) 用以計算權益內部報酬率之分年權益自由現金流量。

4.9 風險管理與保險計畫

申請人應提出本計畫許可年限完整之風險管理計畫及保險計畫，內容至少應包括：

4.9.1 風險管理計畫：風險管理目標及原則、確認主要風險因素、衡量風險影響效果及因應對策。

4.9.2 保險計畫：應詳列主要保險項目、投保時程、投保金額及被保險人自留及除外不保項目之損失承擔方式，且不得違反投資契約(草案)規定。

4.10 創意及永續經營

(1) 永續經營及敦親睦鄰計畫。

(2) 附屬事業計畫：申請人如擬開發經營附屬事業，應詳列開發經營之附屬事業項目、內容、財務分析、及許可年限屆滿時之移轉計畫，並將附屬事業收入計入本計畫整體財務收入中。

第五章　甄審作業方式

請參見本申請須知附錄二「甄審實施規定」。

20120206/M/C1006-03F-006/C68

第六章　議約、簽約、民間機構設立及履約保證

6.1　議約及簽約

6.1.1　議約原則

主辦機關將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1 條之 1 及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注意事項第 39 點規定內容，與最優申請人本於合作精神進行議約，議約原則如下：

(1) 以公告內容、招商文件、投資計畫書及綜合評審結果為議約基礎。

(2) 除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第2款或第3款者外，不得違反原公告內容、招商文件。

(3) 議約過程中就已達成共識之部分，僅限於文字語意之調整確認。

(4) 對於議約過程中已達成共識之部分，不得再重新開啓談判。

6.1.2　議約及簽約時程

6.1.2.1 最優申請人應自接獲評定通知之翌日起三十日內，與主辦機關完成議約。

6.1.2.2 主辦機關得視需要展延議約期間，惟議約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六十日。

6.1.2.3 最優申請人應自議約完成翌日起三十日內，依據投資計畫書、甄審會及主辦機關意見修正提出投資執行計畫書，並經主辦機關核定投資執行計畫書後，作為民間機構執行本計畫之依據。

6.1.2.4 最優申請人應於簽約前，依法完成民間機構之設立登記。

6.1.2.5 最優申請人應自主辦機關核定投資執行計畫書之翌日起三十日內，與主辦機關完成投資契約及相關契約之簽訂事宜。主辦機關得視需要展延簽約期限，惟展延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

6.1.3 次優申請人之遞補

6.1.3.1 除經主辦機關同意展期外，最優申請人如無法於指定期限內完成議約或簽訂投資契約及設定地上權契約時，則視同最優申請人已放棄簽約，主辦機關得沒收最優申請人之申請保證金，並得通知次優申請人遞補議約。

6.1.3.2 次優申請人於接獲遞補議約通知後，應比照前述最優申請人所應辦理事項及時程，與主辦機關議約、提出並經核定投資執行計畫書、及完成簽約作業。

6.1.3.3 若無次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無法於期限內與主辦機關完成議約及簽約等相關作業時，主辦機關得另行公告徵求民間投資或由政府自行興建營運。

6.2 民間機構之設立或變更登記

6.2.1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應以公司發起人之身份籌備民間機構。

6.2.2 民間機構設立時資本額之要求

民間機構設立時之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台幣伍億元，且民間機構不得以前開實收資本額之資金繳付履約保證金新台幣參億捌仟萬元。

6.2.3 持股比例之要求及股權移轉之限制

民間機構之發起人於興建期間之持有股份比例應維持高於民間機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且非經主辦機關事前書面同意，於興建期間不得移轉其股權。

6.2.4 民間機構有政府、公營事業出資者，其出資不得超過民間機構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

6.2.5 民間機構於許可年限內應維持至少百分之三十之自有資金比例。

6.2.6 民間機構辦理登記時，須在桃園縣設立稅籍，並開立統一發票。

6.3 履約保證

最優申請人於議約完成後、簽訂投資契約前，應依下述規定繳交履約保證金，並自行負擔其費用；履約保證金如有經依投資契約之規定而扣除者，民間機構應隨時補足之。

6.3.1 履約保證金額度

民間機構應繳投資契約之履約保證金合計為新台幣參億捌仟萬元整。

6.3.2 履約保證金繳付期限

民間機構應於簽訂投資契約前，完成履約保證金之繳付。

6.3.3 繳付方式及限制

6.3.3.1 履約保證金得以現金、政府公債、銀行定期存款單、本國銀行或在台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為發票人所簽發之支票、銀行本行本票、或財政部登記有案之本國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格式詳如附件十一)之方式(到期前可經主辦機關同意換單)繳納。

6.3.3.2 如以財政部登記有案之本國銀行出具之保證金保證書之方式繳交保證金，而其有效期限不符本申請須知第6.3.4.1條規定之履約保證期限(則其有效期限，應自簽發日起，至少維持二年以上之效期。惟於辦理順延有效期限時，距離許可年限屆滿日已不足一年六個月者，其效期應為剩餘之許可年限及民間機構完成所有資產移轉後加六個月以上)，民間機構應於該等保證書之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前辦妥順延或提供新的履約保證，並將順延後或新的保證書送交主辦機關，否則主辦機關得逕行押提以其現金續作履約保證至民間機構提出新的履約保證取代為止。

6.3.3.3 民間機構不得以設立時實收資本額之資金繳付履約保證金新台幣參億捌仟萬元，並應於繳付之同時出具切結書。

6.3.4 履約保證金期間及保證金之返還

6.3.4.1 履約保證金之保證期限

履約保證期限自投資契約簽訂日起至民間機構完成所有資產移轉後六個月止。

6.3.4.2 履約保證金之返還

民間機構於許可年限若無違約情事，主辦機關應按下列時程，解除民間機構部分之履約保證金責任，並於押提理算清楚後，將該次剩餘之履約保證金無息返還予民間機構：

(1) 第一期污水處理廠興建完成次年：百分之二十。

(2) 第二期污水處理廠興建完成次年：百分之二十。

(3) 第三期污水處理廠興建完成次年：百分之二十。

(4) 第四期污水處理廠興建完成次年：百分之二十。

(5) 特許年限屆滿，完成資產移轉程序六個月後：百分之二十。

20120206/M/C1006-03F-006/C68